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u>http://www.szse.cn</u>)刊發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訴訟的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 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 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债券简称: 22 广发 Y1 债券代码: 149967 债券简称: 23 广发 05 债券代码: 148271 债券简称: 22 广发 Y2 债券代码: 148004 债券简称: 23 广发 Y3 债券代码: 148286 债券简称: 22 广发 Y3 债券代码: 148016 债券简称: 23 广发 Y4 债券代码: 148309 债券简称: 22 广发 01 债券代码: 149989 债券简称: 23 广发 06 债券代码: 148376 债券简称: 22 广发 02 债券代码: 149990 债券简称: 23 广发 09 债券代码: 148484 债券简称: 22 广发 03 债券代码: 149991 债券简称: 24 广发 01 债券代码: 148583 债券简称: 22 广发 04 债券简称: 24 广发 02 债券代码: 148009 债券代码: 148584 债券简称: 22 广发 05 债券代码: 148010 债券简称: 24 广发 03 债券代码: 148585 债券简称: 22 广发 06 债券代码: 148011 债券简称: 24 广发 Y1 债券代码: 148591 债券简称: 22 广发 07 债券代码: 148026 债券简称: 24 广发 04 债券代码: 148603 债券简称: 22 广发 08 债券代码: 148027 债券简称: 24 广发 05 债券代码: 148604 债券简称: 22 广发 09 债券代码: 148028 债券简称: 24 广发 06 债券代码: 148711 债券简称: 22 广发 10 债券简称: 24 广发 08 债券代码: 148041 债券代码: 148988 债券简称: 22 广发 11 债券代码: 148066 债券简称: 24 广发 09 债券代码: 148989 债券简称: 22 广发 12 债券代码: 148067 债券简称: 24 广发 Y2 债券代码: 148942 债券简称: 24 广发 12 债券简称: 23 广发 Y1 债券代码: 148192 债券代码: 524029 债券简称: 23 广发 Y2 债券代码: 148253 债券简称: 24 广发 13 债券代码: 524030 债券简称: 23 广发 04 债券代码: 148270 债券简称: 24 广发 14 债券代码: 524084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广发 Y1", 债券代码: 149967)、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广发 Y2",债券代码:148004)、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 "22 广发 Y3",债券代码:148016)、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广发01",债 券代码: 149989)、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期) (品种二) (债券简称"22广发02",债券代码: 149990)、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债 券简称"22广发03",债券代码:149991)、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广发04", 债券代码: 148009)、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广发05",债券代码:148010)、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债 券简称"22广发06",债券代码:148011)、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广发07", 债券代码: 148026)、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广发08",债券代码:148027)、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三)(债 券简称"22广发09",债券代码:148028)、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2广发10",债券代 码: 148041)、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品种一) (债券简称"22 广发 11",债券代码: 148066)、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 称"22广发12",债券代码:148067)、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广发Y1",债券代 码: 148192)、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 期) (债券简称"23 广发 Y2",债券代码: 148253)、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广发 04", 债券代码: 148270)、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广发05",债券代 码: 148271)、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 期) (债券简称"23 广发 Y3",债券代码: 148286)、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3广发 Y4",债券代码: 148309)、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广发06",债券代码:148376)、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广发 09",债券代码:148484)、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广发 01", 债券代码: 148583)、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 券简称"24广发02",债券代码:148584)、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4广发03",

债券代码: 148585)、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一期) (债券简称"24广发Y1",债券代码:148591)、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 称"24广发04",债券代码:148603)、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广发05", 债券代码: 148604)、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三期) (债券简称"24广发06",债券代码:148711)、2024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广发 08", 债券代码: 148988)、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广发09",债券代 码: 148989)、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 期) (债券简称: "24 广发 Y2", 债券代码 148942)、2024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广发 12", 债券代码 524029)、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广发13",债券代码: 524030)及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债 券简称"24广发14",债券代码52408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 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 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 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广发证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广发证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

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美尚生态案。

2024年12月21日,广发证券关注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发布《投资者服务中心密切关注美尚生态 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称投服中心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如深圳中院 后续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拟依据《证券法》、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 5号)等相关规定,接受50名以上(含50名)投资者特别授权后, 申请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

广发证券将积极维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方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 行为准则》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 相关风险。

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